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与法律规范

一、法的概念和特征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以程序为标志、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特征包括：

（一）意志性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意志是指人们的主观愿望和要求。法不是个人意志的反映，也不是社会上所有人意志的反映，而是政治上、经济上占统治地位并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的意志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体现为法，是通过代表本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一定的个人或机关实现的。

（二）国家性

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制

定或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规范的两种基本形式。制定是指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一定法律程序创制不同效力级别的规范性文件。认可是指国家承认原来已存在的习惯、道德并赋予其法律效力。无论是制定法律规范还是认可法律规范，都是国家权力的运用。

（三）规范性

法通过规范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权利和义务是法的基本内容，权利代表对主体的授权，义务意味着对主体的强制。权利和义务在法律规范中辩证统一，缺一不可，既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

（四）强制性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而保证实施的。通过遵循法律程序，法由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解释适用，并直接或间接运用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或实施。法的强制性是普遍的，即它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在同样的条件下可以反复适用，而不是针对一人一事。

二、法律规范的概念、结构和种类

（一）法律规范的概念和结构

法律规范是指法的构成要素。每一个法律规范，在逻辑上由假定——处理——法律后果三种成份构成。

假定是指法律规范中关于适用该规范的条件规定；处理是指法律规范中关于行为模式的规定，即法律关于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和必须做什么的规定；后果是指法律规范中对遵守或违反规范的行为予以肯定或否定的规定。

（二）法律规范的分类

1. 权利规范、义务规范和复合规范

权利规范授权主体选择作为一定行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

以及要求他人作为一定行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义务规范强制主体必须作为一定行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其中强制必须作为的是命令式义务规范，强制不作为义务的是禁止式义务规范。复合规范是兼具授权和义务的法律规范，一方面它授权主体作为或不作为以及授权主体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另一方面它授予的权利是主体不能选择的，带有命令的特性。例如授予国家机关职权的法律规范就是复合性的规范。

2. 确定性规范、委任性规范和准据性规范

确定性规范是指无须援用其他规范来确定本规范内容的法律规范。委任性规范是指没有明确规定行为规范的内容，而授权某一机构进行具体规定的法律规范。准据性规范是指没有明确规定行为规范的内容，但明确指出可以援引其他规范来使本规范的内容得以明确的法律规范。

三、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法律规范的外在表现形式，一般来说，制定法、判例法、习惯法、国际条约都可做为法的渊源。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以各种制定法为主，并区分为不同层次。

（一）宪法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通过和修改，规定国家最根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组织结构和活动原则等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最基本、最重要的问题。

（二）法律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内容涉及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基本问题，具有仅次于宪法的法律效力。

（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由国务院依法制定和修改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是行政法规；由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在权限内制定的部门规章也是我

国法的渊源之一。

（四）地方性法规和地方规章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地方规章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五）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由民族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或批准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六）特别行政区的法

特别行政区的法是指由特别行政区的国家机关在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在特别行政区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七）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我国同外国缔结的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是我国法的渊源之一。国际条约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除以上七种正式渊源外，政策、判例、习惯、法理学说等也可以作为非正式的渊源辅助裁判。

四、法的分类

法的分类是指根据法的某些外部特征从不同的标准、角度出发，将法律规范划分为不同类别。

（一）国内法和国际法

按照法的创制主体和适用范围的不同为标准，可以将法分为国内法和国际法。国内法是指由本国制定或认可并适用于本国主权所及范围内的法律。国内法的主体一般是个人或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国家仅在特定法律关系中成为主体，如国有财产的所有权人。国际法是指在不同国家之间通过协议或长期实践而产生的法律，适用主体主要是国家。国际法主要规定国与国之间的双边或多边关系以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为主要渊源。

（二）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按照法的创制方式和表达形式的不同为标准，可将法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成文法是指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和公布的，以法律条文形式出现的法，又称为制定法。不成文法是指国家机关认可其具有法律效力而不具有条文形式的法律，因其渊源于习惯，又称为习惯法。

（三）实体法和程序法

按照法所规定的内容不同为标准，可将法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又称主法，是指具体规定人们在政治、经济、文化和婚姻家庭等实际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如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等。程序法又称助法，是指规定实现实体法的过程中有关诉讼程序或手续的法律，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

（四）公法和私法

公法是指有关国家机关管理职能的法律规范；私法是指有关民间商业及社会交往的法律规范。公法带有管理与服从的等级特征，而私法则强调法律主体地位平等。公法和私法是大陆法系对法的传统分类。在当代，一般认为行政法是公法的典型，而民商法是私法的典型，而且两类法律相互渗透融合。

五、法的体系和法的部门

法的体系是指以法律规范为基础的由各法律部门组成的一国现行法律有机联系的整体，它的结构大体有三个层次。第一层 法律规范 它是最基本的单位 第二层 若干法律规范以一定条件和方式结合起来组成的法律部门 第三层 各个法律部门之间互补，形成有机联系的法的体系。

法的部门是指对一国现行法律规范按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及与之相适应的调整方法的不同所作的基本分类。一个国家的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凡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并采用同一类调整方法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构成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法律部门在法的体系中处于关键地位，是法的体系构成的中心环节。通常，法的部门是以一项基本法律为主体 加上同一层次或不同层次的法构成的。在我国当代 法的部门可以划分为如下 9 种：

（一）宪法

宪法在我国法的体系中占有主导地位。它是指规定我国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以及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的基本原则等法律规范的总和。宪法和其他法律部门不同 它不是涉及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某一个方面 而是涉及社会生活领域中的根本问题。它集中反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的本质 确定了其他法的部门的指导原则 是国家的根本法 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各种普通法律的依据。其他法的部门如果违背了宪法的原则，就应当修正或废除。

组成宪法部门的宪法性规范 除了占主导地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外 还包括其他一些附属的法律和法规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等法律 以及有关的法规、决议、决定。

（二）刑法

刑法是指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和犯罪行为适用何种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刑法法律部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为主干，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其他有关刑事方面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三）民法

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民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为主干，包括国家、集体和公民财产所有权的规范 买卖、赠与、承揽、信托、保管、运输、租赁、借贷等规范 财产继承以及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等人身权的规范 以及监护、代理等规范。

（四）知识产权法

知识产权法是指调整因智力成果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包括《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

（五）商法

商法是指调整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商法作为民法的特别法，对市场经济中基于持续营利而形成的特定社会关系进行调整 包括《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破产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

（六）经济法

经济法是指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体现国家意志的经济流转和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是公私法的结合 体现一定的政策性和行政指导性 范围涉及社会经济生活的许多方面。它与民商法的区别主要是：经济法主要调整国家机关、经济组织之间，在实现宏观调控时纵向的财产关系，而民商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财产关系。

（七）行政法

行政法是指调整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使职权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行政法涉及的范围很广，大体上包括行政组织、行政行为及行政救济三方面的内容。

（八）国际法

国际法是指在国际交往中形成的，调整主要由国家间关系构成的国际关系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国际法主要调整国家间的关系，体现国家的意志。个人和法人不是国际法的主体。普遍国际法对整体国际社会具有约束力。

（九）诉讼法

诉讼法是指关于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根据诉讼案件的性质，目前我国诉讼法包括《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以及有关诉讼程序方面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此外，调解、仲裁、复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也是诉讼法的内容。

六、法律规范的效力

法律规范的效力是指法律规范生效的范围，它通常包括三方面的内容，即法律规范的时间、空间和对人的约束力。

（一）法律规范在时间上的效力

法律规范的时间效力是指法律规范何时生效、何时终止，以及对法律规范颁布以前的行为是否有溯及力的问题。

1. 生效时间的规定

我国法律规范生效的时间主要有下列两种情况：

- （1）法律条文中明确规定该法律文件生效的日期；
- （2）法律文件本身并没有对生效日期作出明确规定，但按照惯例，自法律公布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2. 终止时间的规定

我国法律规范终止的时间，主要分下列三种情况：

(1) 法律文件本身规定有停止生效的日期，生效期限届满，该法律文件就失去其效力。有的法律文件规定只能在特定条件下适用，该特定条件不存在时，法律文件也就自然终止效力。

(2) 新的法律文件替代同样内容的原有法律文件，又分两种情况：①新的法律文件明文宣布原有法律终止其效力；②新的法律文件并未明文宣布原有法律废止，但在新法公布施行后，原法自然失去其效力。

(3) 由国家颁布专门的决议、命令，宣布修改或废止某项法律文件或某些法律条款，这些原有的法律文件和条款自宣布之日起停止生效。

3. 溯及力

法律规范的溯及力是指法律规范对它颁布生效以前的行为是否有效、能否适用的问题。一般来说，法律规范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它只能对其生效以后发生的行为有效，而不能适用于在它生效以前就已存在的事项和行为，这对于保持社会关系的稳定和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和自由十分必要。但在特殊情况下，立法机关也可以在法律中明确规定法律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例如刑法规定如果新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新法。

(二) 法律规范在空间上的效力

法律规范在空间上的效力是指法律规范适用的区域、范围，解决在什么地方有效的问题。

我国法律适用于主权管辖范围内的全部领域，包括领陆、领海、领空以及延伸意义上的领土如驻外使馆、停泊或航行于国境外的船舶或航空器。具体的不同渊源层次的法律规范根据法的内容和制定机关的不同，其空间效力范围也不相同。例如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宪法和法律，在我国领域内具普遍效力，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以及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只在其管辖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

（三）法律规范对人的效力

法律规范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律规范对哪些人有效的问题。这里的“人”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既包括中国人，也包括外国人。

1. 属人管辖效力

凡是本国人都应受本国法律约束，中国公民应遵守中国法律。我国法律对我国的一切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有效，但是不同的法律规范对人的效力范围也不尽相同。如宪法规定公民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它不适用于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和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

在国外的我国公民原则上适用我国法律，这是国家主权原则的体现，但同时也应该根据有关国际条约、国际惯例恰当地处理好适用哪国法律的问题。

2. 属地管辖效力

一国法对其所管辖的领土内的一切人（享有外交特权、豁免权的除外）都有约束力。在我国领域内的一切外国人、无国籍人都适用我国的法律。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外国人、无国籍人适用我国法律时有一定的限制，这些限制主要是法律规定我国公民才享有的权利和某些必须履行的义务不适用于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例如宪法规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服兵役的义务等。

3. 保护管辖效力

不论是本国人或是外国人，不论在本国还是外国，只要损害了本国利益，本国法律即具有管辖权。现代国家一般通过国际间的司法协助实施保护管辖，例如对在我国境外从事危害我国利益的行为如贩卖毒品、印制假币的外国人，可以适用我国法律进行保护管辖。

七、法律规范的作用

法律规范的作用又称法的作用，可以分为法的规范作用 and 法的社会作用。规范作用是法作用的形式，社会作用是法作用的内容。这两种作用是手段和目的的关系，即法通过其规范作用而实现其社会作用。

（一）法的规范作用

作为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法具有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和强制等作用。

1. 指引作用

指引作用是指法律规范对人们行为起到导向、引导的作用，其对象是每个人的行为。

对人的行为的指引可以分为两种：一是个别指引，二是规范性指引。法律是一种社会规范，它的指引作用是指规范性指引。

法律的指引有两种情况：一是确定性的指引，即通过规定法律义务，要求人们作出或抑制一定行为；二是不确定的指引，即通过授予法律权利，给人们选择的机会。这两种情况与法律规范被划分为义务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相一致。从立法的意图来说，这两种指引所包括的两种法律后果都是促使人们行为时考虑的因素。但不同的是，就确定的指引来说，法律的目的是防止人们作出违反法律指明的行为；而就不确定的指引来说，法律的目的是鼓励人们从事法律所容许的行为。

2. 评价作用

法律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和尺度，具有判断、衡量人们的行为的作用。法律具有判断行为有效或合法与否的作用，通过这种评价，影响人们的价值观念和是非标准，从而达到指引人们行为的效果。在现实生活中，法并不是评价人们行为的惟一标准。道德规范、宗教规范、风俗习惯和社会团体的规章等也具有对行为的评价作用。但是，法所作出的评价有着与它们不同的特点。

首先 法的评价具有比较突出的客观性 法对人的行为的评价不会因人而异；其次，法的评价具有普遍的有效性。在同一个社会 由于人们的道德观念和宗教信仰不同 或者由于接受的风俗和纪律不同，每个人对一定行为所作的评价只有在与具有相同标准的那些人中间才是有效的。但法律规范则不同，不论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 只要他们的行为进入了法律的范畴 法律规范对他们来说就进行了有效的评价。

3. 预测作用

预测作用是指根据法律规定，人们可以预先知晓或估计到人们互相间将如何行为，进而根据这种预知来作出行为安排的计划。法的预测作用可以减少行动的偶然性和盲目性，提高行动的实际效果。

4. 教育作用

法的教育作用表现为通过把国家、社会对人们行为的基本要求固定为规则模式 向人们灌输占据支配地位的意识形态 使之渗透于或内化于人们的心中 并由此广泛传播 形成习惯。法律规范的实施对特殊人和一般人都会发生影响，如对违法行为的制裁不仅对违法者起到教育作用，而且可以教育一般群众。法的教育作用对于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权利义务观念、责任感、法治精神是不可或缺的。

5. 强制作用

法的强制作用在于制裁违法行为，通过制裁可以加强法的权威性 保护人们的正当权利 增强社会的稳定与安全感。制裁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 如刑法中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驱逐出境等 民法中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原物、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实际履行等 行政法中的警告、罚款、拘留、没收、停止营业等。

（二）法的社会作用

在总体上，我国现阶段法的社会作用是通过建立和维护安

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稳定的社会秩序，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法的社会作用具体分为四个方面：

1. 保障、引导和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即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为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进一步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全国统一的开放的市场体系；健全宏观经济调控体系；建立合理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以上这些环节相互联系又相互制约，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法制建设的一个目标就在于围绕这些环节，建立相应的法律体系以促进改革，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2. 保障、引导和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内在属性，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实现人民民主就必须加强法制，使民主法律化、制度化。

3. 保障、引导和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法起着多方面的保障和促进作用。首先，我国宪法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为国家的一项根本方针和基本法律原则确立下来，使之成为全国人民不容忽视的行为准则，并为各级政府和社会团体采取精神文明建设的具体措施提供了法律依据。其次，我国民法、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合同法、诉讼法等法律以不同方式体现了社会主义道德要求，把道德义务转化为公民的法律义务，从而增加了道德规范的约束力，这无疑将提高和改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再次，我国刑法、行政法等法律把严重违反精神文明的行为规定为犯罪或行政违法行为，如卖淫、嫖娼、遗老弃婴、出版制作淫秽书籍或音

像制品、行贿、受贿、贪污等 并施以不同程度的制裁和处罚 这也有助于维护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最后 我国宪法和其他法律还以授权性规范鼓励和奖励公民从事科学研究、发明创造、技术革新 确认了知识的精神和物质价值 保护知识产权。并且还作出了一系列促进教育、科学技术进步、推广科技成果的规定 保障和促进科技、教育、文化等事业的发展。

4. 保障、引导和推进对外开放，维护和促进世界和平和发展

在推进我国对外开放方面，法已经发挥着巨大作用。法为推进对外开放和国际交流与合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宪法确定坚持对外开放是基本国策，确定在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在宪法原则的基础上 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规章 从实体到程序两个方面都保障了对外开放目标的实现。

第二节 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根据法律规范产生的，以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特殊的社会关系。

社会关系是人们在互相交往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联系。法律关系属于社会关系，其含义首先在于它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而不是人与物之间的关系 但它又要受到人与物之间关系的制约。例如，国家根据有关法律对稀有动物如大熊猫的保护，这里所存在的法律关系不是国家与大熊猫之间的关系，而是不同的主管部门 如行政管理、财政、环保等机构及其人员

之间围绕对大熊猫的保护所形成的社会关系，而这种保护又必须遵循大熊猫本身的生活规律。所以，人们之间建立的法律关系要遵循自然规律，但法律关系本身不是自然规律，是人们有意识、有目的建立起来的。这表现为：①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的，而法律规范又是国家意志的体现；② 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意志对于法律关系的建立和实现也有重要的作用。

有的法律关系的建立要根据法律关系参加者各方的意志，如合同法律关系的建立，除了要有法律的一般规定外，还要有签订合同各方的意思表示一致，不能把一方的意志强加于另一方。有的法律关系只须法律关系参加者一方的意志即可建立，如行政法律关系，上级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发布命令，不管下级机关是否同意，该法律关系即告成立。还有的法律关系的产生可以不通过人的意志，而是由于某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事件，如出生、死亡、自然灾害等，例如保险公司与投保人之间因灾害而发生的法律关系，虽然该关系的产生并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但以他们之间基于意思表示一致而缔结的保险合同为前提，该法律关系最终也是通过人的意志来实现的。所以，法律关系是一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关系。

在法律关系产生或实现的过程中，国家意志和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意志是相互作用的。一方面，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意志必须符合国家意志，否则该关系得不到国家确认和保护，法律关系不可能建立起来。在这种意义上，国家意志对于法律关系的产生或实现起着主导作用。另一方面，体现在法律规范中的国家意志，只有通过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意志才能得到，否则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就只能是一种抽象的或字面上的可能性，不能变为现实。在这种意义上，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意志对于法律规范中所体现的国家意志的实现又是必不可少的中介。

综上所述 法律关系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 既有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思想关系的属性，又有受到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的客观规律所制约的属性；既包含着法律方面的形式，又包含着其社会方面的内容。理解法律关系，要明确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的关系，又是主体之间在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这两者缺一不可。

1 法律关系是主体之间根据法律规范建立的关系

法律关系是由法派生出来的现象，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有些社会关系领域如友谊关系、爱情关系、政党、社会团体的内部关系等等，一般不用法律调整，不存在相应的法律规范，所以也就不存在法律关系。在有些社会关系领域，虽然没有正式的法律规范，但是却得到国家事实上的确认和保护，或得到习惯法的调整，在这种情况下，法律关系的产生有法律规范存在，只不过法律规范不是以国家正式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而是以其他形式的法律渊源表现出来。

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各种法律关系的建立都必须有严格的法律根据，以保证法的制定与实施的有机统一。

2. 法律关系是主体之间在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在法律规范中主体的权利义务只是一种可能性而在法律关系中，主体的权利义务是现实的。法律规范中的权利与义务是抽象的，而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是具体的，法律关系是使法律规范的规定具体化，使法律规范的权利与义务得以实现的工具。

在法律关系中主体的权利与义务不仅是现实的、具体的而且也是统一的。对一方来讲表现为他可以做什么，他有什么权利；对另一方来讲则表现为他应该做什么，他有什么义务。如果一方的权利不是以某种方式同另一方的义务联系在一起，就不可能有主体的权利。同样，如果一方的义务不是以某种方式同另一方的权利相联系，也根本谈不上法律义务。例如，买方对他所买的物品有支付价金的义务，同时又表现为卖方接受买方所付价金的权利。国家惩罚犯罪分子的权力又表现为犯罪分子接

受惩罚的义务。在上述法律关系中，如果只有一方的权利或义务，没有另一方相应的义务或权利，就不存在权利与义务的整体。

二、法律关系的种类

（一）一般法律关系和具体法律关系

按照法律关系主体的具体化程度不同，法律关系可以分为一般法律关系和具体法律关系。

一般法律关系是指根据宪法形成的国家、公民、社会组织及其他社会关系主体之间普遍存在的社会联系。其特点在于，该关系的主体不是具体的个人、社会组织或国家机关，如我国《宪法》第3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根据该规范建立的一般法律关系的主体不特指某一特定公民，而是包括所有中国公民。所以一般法律关系是每一个人对每一个人的法律关系。它体现了一国范围内全体公民之间具有经常性、稳定性的法律状态。一般法律关系不是由于某一具体事实而存在或产生，它是由某种长久的事实状态引起的，如确定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的一般法律关系只是由于主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这一事实而产生。正是一般法律关系的上述特点，使其成为产生具体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的前提和基础。

具体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单方面或双方面是特定化的。具体法律关系的产生不仅要有法律的规定，而且要具有某种法律事实。

（二）绝对法律关系与相对法律关系

具体法律关系依据其主体是单方具体化还是双方具体化可以划分为绝对法律关系和相对法律关系。

绝对法律关系的主体一方权利主体是具体的而另一方（义务主体）则是除了权利主体之外所有的人，因此它是对每个人的法律关系。最典型的绝对法律关系是所有权关系，